

第一章

艾汶河畔的丑小鸭

袖珍名城

1564 年的斯特拉福小城，是不列颠岛中部沃里克郡内一条活跃的商业孔道上的一个闹市。对一个小城来说 熙熙攘攘的人群和交易时金钱的声音 似乎已是足够。但历史有时是慷慨的 稍后我们将看到 它在那一年给了这座小城一个令其不朽的人物。让我们先来认识一下 16 世纪中叶的斯特拉福吧。

斯特拉福距离伦敦约 100 英里 美丽的艾汶河从其中流过，因此它的全称叫艾汶河上斯特拉福。在伊丽莎白时代 用艾汶河水酿造而成的‘斯特拉福酒’畅销整个欧洲 乃至

东印度。据说畅销的一个重要原因是饮用此酒，下笔如神，因而深得文人墨客的青睐。斯特拉福四周的田野风景如画，茂密的亚登森林从北方一直延伸到这里。每年 5 月 1 日 斯特拉福城的居民都要成群结队地到亚登森林里去纪念民间传说中的英雄罗宾汉。纪念的方式很活泼，比如在一块林中空地上表演罗宾汉和他的伙伴们的英雄行为，有些民间歌手用古朴的调子述说着这位绿林豪杰的事迹 很久以前 大名鼎鼎的罗宾汉 以及他“快乐的伙伴”出没在这片森林中。他杀富济贫，他的箭所向无敌，百发百中……

那时，斯特拉福城约有两千居民。市民同周围农村的居民保持着密切联系，而且常常市民本身就拥有田地，这说明了斯特拉福的发展有着充足的后源。在斯特拉福城里，有各种各样的特色街道，如谷物街、木材街、猪市街、羊市街。对各种农副产品原料的经营和加工促进了农业和各种手工业的发展，如：由于牲畜繁多，皮革工业在斯特拉福极为盛行。如果有人恰好在赶集的日子路过斯特拉福，那他一定会感受到斯特拉福的热闹劲儿。四郊各地的人都涌来了，客栈和酒店家家爆满。据统计，当时斯特拉福这个拥有两千居民的小城里有 20 家客栈和酒店 也就是说 平均每 100 个居民就有一家酒店。每一家的招牌都很惹眼，极尽招徕顾客之能事。其中最出色的是“天使”、“王冠”、“熊”和“天鹅”即使一个大字不识的农民也能辨认出它们来，因为招牌上就画着这些形象。

虽然酒店很多，醉酒的事也难免发生，但斯特拉福并非那种俗不可耐的小城镇。当时，有家杂志曾概括过该镇的风貌，称之为 *emporium non inelegans*^① —— 一座不无优雅、魅力和丰采的贸易市镇。除前面所述美丽的自然风光外，斯特拉福距伦敦不过 100 英里 与英国中部的历史名城牛津、伍斯特、沃里克、班伯里等地的

此处为拉丁文。

交通往来也非常便利。市内的建筑也享有盛名。13 世纪建成的圣三一教堂 位于艾汶河北畔 顶部尖塔呈六角形 塔上有 10 座大钟 声洪响彻云霄。窗上有《圣经》人物故事的彩画 庭前栽有檀香树，左边十二株代表以色列十二支派，右边十二株代表耶稣的十二门徒 其中一株空缺 象征叛徒犹大。除圣三一教堂外 还有庄严雄伟的圣十字互济会教堂。另外，休·克洛普顿爵士于 1490 年建造的一座相当雅致的大桥横跨在美丽的艾汶河上，夕阳西照，景色迷人。几个相距不远的古城堡也给斯特拉福平添了几分魅力。一个是从城里步行几个小时就可到达的沃里克城堡。15 世纪下半叶，在血腥的红白玫瑰战争时期，这个城堡曾是外号“国王制造者”的沃里克伯爵的府邸，民间流传着许多有关这座城堡的传说和故事。另一座城堡离斯特拉福也不远，仅 12 英里 名叫肯尼渥斯 始建于 12 世纪，后来伊丽莎白女王的宠臣、权势显赫的莱斯特伯爵又重建了它，并把它大大装饰了一番。巨大的城堡顶上矗立着一座塔楼，塔楼上高高飘扬着一面旗帜，上面绣着象征着族徽的莱斯特伯爵的肖像。城堡四周是一大片花园，呈阶梯状向下延伸，花园里种着各种奇花异草，喷泉里的水终年喷涌，美丽的孔雀在镀金的笼子里显示着主人的权势和地位。1575 年 7 月 伊丽莎白女王幸临莱斯特伯爵家，莱斯特伯爵举行了隆重的欢迎仪式。他敞开花园的大门 任人进出 在草地和湖上演出 并举行了庄严盛大的游行。在游行的队伍之中，有一群由人装扮而成的古希腊罗马神话中的海神、河神、牧神以及其他各种奇形怪状的神，令周围居民们大饱眼福。白天打猎 晚上 排炮齐鸣 焰火腾空 据目击者记载，40 公里以外都能看到五彩缤纷的焰火的花簇。有关这座城堡的故事由对历史和考古特别感兴趣的英国著名小说家瓦特·司各特（1771—1832）写进了他的长篇小说《肯尼渥斯城堡》中，其中一个悲惨的故事是莱斯特妻子之死，当她被人在楼梯下找到时脖子已折断了。据说她

是被人害死的，似乎女王也与这事有关。如果读者对此感兴趣，不妨去翻翻司各特那娓娓动人的小说。

斯特拉福的优雅还体现在市政委员会的职责上。市政委员会不仅规定粮食和麦酒的价格，规定成年人服装的款式，负责检查卫生，还惩处猥亵行为和公共场合破口骂人。从古到今，都有以吵架斗嘴闻名的悍妇，斯特拉福市政委员会的委员们充分发挥“靠山吃山、靠水吃水”的聪明才智，找到了一条驯服悍妇的办法，就是把她们浸在艾汶河里，消消冲天的火气，想必这办法有一定的疗效。

通过以上的这些描述，我们大致认识了 16 世纪中叶的斯特拉福，但使这个小城名扬四海的远非这些，而是另外一个因素，一个人，他的名字叫威廉·莎士比亚。

莎氏家谱

今天我们所能知道的莎氏家谱中，最早的是他的高祖。在发给莎士比亚父亲的贵族证书中曾经这样提及他：“鉴于他的忠诚而勇敢的效劳，他曾受最贤明的君王亨利八世的表彰和奖赏。”但这位高祖极可能是位子虚乌有的人物，因为当时的人们在追逐贵族头衔时，总要杜撰出一些高贵尊严的祖先来，以增加非分之想的分量，满足自己的虚荣心理。

因此，让我们实实在在地从莎士比亚那佃农出身的祖父说起吧。既然历史早已发出“王侯将相，宁有种乎”的质疑，并屡次验证确非如此，我们当然可以说，英国文学的皇帝莎士比亚不必非要有一位高贵的祖先来作遗传学上的存在证明。

莎士比亚的祖父租种的是罗伯特·亚登 (Robert Arden) 的土地。亚登是一个家距斯特拉福 3 英里的温考特一带的贵族地主，其家族乃是一个名门望族。在英格兰还属于盎格鲁撒克逊王国统治

时期，亚登家族原姓特吉尔，而当盎格鲁撒克逊的姓氏已成了被征服者的标志时，他们就以英格兰中部大森林的名字亚登作姓。令亚登遗憾的是他没有儿子，只有 8 个女儿。不过我想，若他知道将来有一天因为他的这一终生遗憾，而对一位文学皇帝有所泽被的话，他的遗憾会变成欣慰的。我这样说的理由是：罗伯特临终前指定幼女玛丽及另一个女儿爱丽丝作为他遗嘱的执行人，玛丽继承了她父亲的两座住宅，50 英亩田地 并获得 6 镑 13 先令 4 便士现金，而这一切随着玛丽与约翰·莎士比亚 即威廉·莎士比亚的父亲，于 1557 年结婚之后，便都成为莎士比亚一家的财产。约翰生于 1530 年左右，早年弃农到斯特拉福学制软皮手套和其他皮饰物的手工艺。我们不知道作为佃户的儿子约翰是如何打动玛丽小姐的芳心的，但无论如何，我们都要感谢他当初的勇气，也感谢玛丽的眼力。或许当时有人会对这门亲事大撇其嘴，或许有些长舌妇会对此事接连报道上一个月，但上帝日后的祝福是如此之大，超过了约翰和玛丽的所想所盼——他们因自己的儿子而永垂青史。

约翰从妻子手中转获岳父的遗产后，举家迁到斯特拉福。 16 世纪的英国 手套制造行业非常盛行 并受《国会法案》的保护 斯特拉福手套业亦盛极一时，直到百余年后才让位于绸缎业。事实证明约翰是一个经营有方的商人，他饲牧牛羊，修剪羊毛，制造羊皮手套 并屠宰牛羊 出售皮肉。此外 他还经营木材、谷物、麦芽（酿啤酒原料）等。不过，约翰一直认为制作手套是他的主要职业，因而，他总是在文件上画一个象征他职业的手套榫子，以代替签名。

由于家道殷实 经济地位日益提高 自 1557 年起 约翰·莎士比亚开始跻身于那些主持市政委员会的有声望的市民之列。最初，他被任命为检查麦酒质量的检查员，职责是检查在这种饮料里是否偷放了啤酒花。此外，他还负责监督商品面包的生产，检查面粉里是否掺进了其他杂质。1559 年他被任命为罚金仲裁，主要任务

是评定罚款金额，由地方法院作出课以罚款的判决，但罚金数目则属于可以随意决定的范畴，并无法令明文规定。在今天来说，这是一个极有油水可捞的职务，我们不知道约翰是否揩过油，但从他 1562 年起被任命为市财务官的职务并任职达 4 年之久（这是没有先例的）我们可以推知他不会腐败到哪里去，甚至可以说他极有可能一直廉洁奉公。财务官职责重大，其中包括作出市镇收支账目，在诸如瘟疫等灾情发生时发放救济款，向前来演出的剧团施舍微薄的补助金等等。的确，当一个人的运气来临的时候，你挡都挡不住。1565 年，他当选为市政委员会参议员，人们称呼他为“先生”。作为市参议员，他拇指上戴特别的戒指，在节庆和星期天上街时穿皮裘镶边的黑袍，并有卫士为之开道，到处受人尊敬。1568 年约翰·莎士比亚又当选为市政委员会执行官，任期一年，换句话说，约翰·莎士比亚成了斯特拉福市的市长。至此，当年那些不赞成约翰和玛丽婚事的人肯定会转过来夸奖玛丽的先见之明。

约翰·莎士比亚其他有史记载的政治活动还有：1569 年，市执行官期满后仍为参议员。1571 年，被任命为首席参议员，即副执行官，相当于副市长，任期一年。应该说，约翰·莎士比亚现在有名有利。在当时，有资产和地位的家族都拥有自己的盾形家徽，因此，约翰合情合理地于 1575 年左右采取步骤，向在伦敦的纹章院申请批准使用盾形家徽，但无结果，只好撤回了申请。看来这一关乎家族荣誉的问题还不到解决的时候，以后我们将看到威廉·莎士比亚替他父亲完成了这一宿愿。

似乎这一次的受挫预示了约翰·莎士比亚命运的转折，他在官场、商场上的不如意接踵而来。1577 年，他未出席市政委员会会议，此后几乎退出了所有市政活动。他不缴纳市政方面的各项捐款，连小额的都不缴，比如他中止了支付按法令规定市参议每周必交的 4 便士救济基金，这倒不是他故意不缴，而是没有能力，因为

此时他已债务缠身。据分析，他大概做生意失利，家庭开销又大，故现金短缺不得不举债。1578年，他不得不把妻子的庄园阿斯比斯以40镑的价格抵押给他的债主连襟埃德蒙·兰伯特，把另一处86英亩的地产抵押给另一个连襟亚历山大·韦布。1579年，他把在斯涅特菲尔德的产益权以4镑的代价出售给连襟亚历山大·韦布之子罗伯特。1580年，他又逾期不能偿还欠连襟埃德蒙·兰伯特的债。但倒霉的事还远不止此。1580年，他被伦敦女王高等法院宣布罚款，因他未出庭保证维护治安罚款20镑，又因他曾为约翰·奥德利作保而该人不如期出庭罚款20镑，数额如此之大，真可谓雪上加霜。1582年，他最后一次出席市政委员会的会议，参加选举新的官员，而到1586年，约翰·莎士比亚的名字从市参议的花名册上被除去，由另一位新人接替他的位置。市政委员会对此事的解释记录如下：“莎士比亚先生虽经一再通知，仍不出席市议会，且由来已久矣。”至此，约翰·莎士比亚彻底告别了昔日的辉煌。

可怜的约翰饱尝了生活的艰辛，他只好把希望寄托在孩子们身上。在古往今来的望子成龙的父亲们中间，约翰可算得上其中的佼佼者，这或许是对他劳碌奔波一生的最好报答。

这个不仅令他父亲骄傲，甚至让全世界都为之骄傲的人就是威廉·莎士比亚。

威廉·莎士比亚出生于1564年，是约翰和玛丽的第三个孩子，但却是第一个未在被襁中夭折的孩子。第一个孩子琼出生于1558年，卒于何年已无从查考。为了纪念她，1569年生了一个女孩也取名为琼，合二为一的力量战胜了疾病和死亡，第二个琼一直活到了77岁，年轻时嫁给了制帽商威廉·哈特，是莎士比亚家唯一传宗接代、繁衍不息的人。哈特家族至今仍在不断谈论着自己家族中有莎士比亚的血统，我们不该责怪他们的虚荣心，毕竟莎士比亚太有魅力了，因为他，我们对所有与他有关联的人都感到亲切。约

约翰和玛丽的第二个孩子玛格丽特生于 1562 年 11 月 翌年 4 月死去。他们还有一个女儿名叫安妮，于 1579 年 8 岁时，也在 4 月里死去。难怪 4 月在英国一直是个不祥的月份。但天才自有天才的胆略和勇气。1564 年 4 月，威廉作为这家的第三个孩子兼长子出生了，那年又恰逢瘟疫流行，我们应感谢玛丽当机立断抱着他离开斯特拉福，去了她的娘家温考特。那儿空气纯净，对孩子的成长有利。现在我们仍不知道威廉诞生的确切日期，但在当地圣三一教堂的教区登录册上曾有记载说：“约翰·莎士比亚之子威廉，4 月 26 日洗。”日期后面的字母“洗”是“受洗”的简称。当时民间仍然保持着古老的天主教习俗，孩子出生后应及早受洗，洗净孩子灵魂上的原罪。这样，即使孩子出生后不久即夭折，也不会在地狱边缘区哭泣，作父母的心里多少也得到些安慰了。^①当时孩子受洗通常是在出生后 3 天，所以历来认为，1564 年 4 月 23 日是威廉·莎士比亚的诞辰日。恰好他去世的日期是 1616 年 4 月 23 日，生与死同月同日，如此巧合，或许是时间这位永恒者在提醒我们，对于不朽者，虽死犹生。

加上上面提到的几个孩子，约翰和玛丽共生了 8 个子女，其余的几个都是在威廉之后的男孩子：吉尔伯特，1566 年生；理查，1574 年生；埃德蒙，1580 年生。如果不算第二个琼，没有一个孩子长寿。威廉活了 52 岁，吉尔伯特 45 岁，理查 39 岁，埃德蒙仅 27 岁。埃德蒙去世的第二年，即 1608 年，玛丽也去世了。她肯定是一个忧伤的母亲，3 个女儿夭折，小儿子又刚刚去世，好在那时她的大儿子正驰骋在戏剧舞台上，这多少给了她一些安慰。

天主教认为，未受洗而死亡的婴儿不能进天堂，要到地狱边缘栖止。

文法学校

研究父子冲突的经典著作《众生之道》的作者塞缪尔·巴特勒^①指出，莎剧中父亲与儿子永远是友好的，我们据此可推知，生活中的威廉对父亲的印象也是友好的。与大多数孩子相比，威廉的童年是优裕的，这得归功于他的父亲，因那时约翰的事业正处于顶峰。1569年，莎士比亚5岁时，约翰正担任市政委员会执行官期间，斯特拉福市第一次接待了伦敦来的剧团，在前圣十字架互助会小教堂演出。账目上记载，事后付给“女王供奉剧团”9先令，付给“伍斯特伯爵剧团”12便士（即1先令，不说1先令而说12便士显得多些）。这大概是莎士比亚最初看戏的机会，而且坐在最佳观众席上。我们有理由说，类似这样的演出给孩提时代的莎士比亚留下了深刻印象，并为他将来由一个台下的观众成为一个台上的演员和戏剧家奠定了最初的基础，因为在一个人的一生中，往往最难泯灭的是他童年的记忆。

莎士比亚在日后创作的悲剧《罗密欧与朱丽叶》里，曾把急急忙忙赶去赴约的恋人，比作放学归来的儿童，把正在分手作别的恋人，比作去上学的孩子。且在喜剧《皆大欢喜》中，曾说一个学童“像蜗牛一样慢吞吞地拖着脚步，不情愿地呜咽着走上学堂”。从这类描述中，我们似乎看到童年的莎士比亚对上学的打怵劲儿。毕竟上学对于一个正处于贪玩年龄的男孩子来说是一件苦差事，但多年以后，我想莎士比亚肯定会平心静气地感谢那段他在文法学校中所受过的一生中最好的教育。

莎士比亚大概于7岁时进入斯特拉福市的文法学校，该文法

^①塞缪尔·巴特勒（Samuel Butler, 1835—1925）维多利亚时代末期小说家，《众生之道》乃其代表作。

学校对市政委员会成员的子弟实行免费义务教育。学校由市政委员会拨款维持，并接受市政委员会的监督。该校创建于 15 世纪，于 1553 年由爱德华六世予以扩建，故又称“爱德华六世国王新学校”。学校设备完美，师资优良，但学生在入学之前必须先得学会认英语字母、阅读和书写等。因此莎士比亚在大概 5 岁时先进入文法学校附属的幼学。在那里，助理教员们教授英语的读和写，从字母表开始到教义问题，以及简单的算术等。英文读写的入门书是所谓的‘角书’（“horn book”）。在一种形状像乒乓球拍的有柄的小木板上钉着一页印有字母和祈祷文的纸片，纸片上覆着一层透明的角质薄片，“角书”一词就是由此而来。孩子们先学字母，接着学习把字母拼写成音节，最后阅读祈祷文。关于书写，我们不知道当时的教师是如何教授的，只知道在当时存在着两种字体，第一种由来已久，同保留在德语里的哥特体相仿，从极为久远的年代起，录事们使用的就是这种字体，因而被称为录事体。文艺复兴时，英国开始流行一种较为朴实的字体，没有粗笔道，也没有花笔道。这种字体被称为意大利体，原因大概是由意大利传入的。前者通用于乡间，后者适用于城市及法律诉讼。莎士比亚在遗嘱上留下来的签名，用的是录事体。

在星期天和其他宗教节日，幼年的莎士比亚常随父母一起到教堂听讲道、诵圣经、唱圣诗、作祈祷。这些在英国教会里已主要用英语进行。孩子们必须学会背诵《主教圣经》和《通用祈祷书》的重要段落，还要能进行教义答问。这些对于一个孩子或许是枯燥乏味的，但莎士比亚也藉此打下了坚实的英语底子。当时（1569—1584）在斯特拉福圣三一教堂的教师是亨利·海克劳夫特。他是剑桥大学毕业的新教徒，在这样一位高材生的熏陶下，莎士比亚肯定获益匪浅。

掌握了英文的阅读和写作，孩子们就可以入学了，通常大约 7

岁上学,14 岁左右结业。

当时的斯特拉福文法学校只招收男生,其主要办学目的已由学校的名称明确宣布,即教授文法——拉丁文法。16 世纪国际交往的重要语言是拉丁语,犹如今日之英语,对当时的英国,拉丁语的重要性还有更深一层的含义:在当时的英国,即使那些研究罗马文学的人许多也从未读过奥维德^①和维吉尔^②的原著,但伊丽莎白时代的英国却把罗马帝国视为公民道德的楷模。从前据说,不列颠(Britain)的缔造者是一位名叫勃鲁托斯(Brutus)的罗马人。因此罗马人心目中的英雄也是当时英国人心目中的英雄,罗马人所使用的语言也成了英国人语言的规范。在伊丽莎白时代,拉丁学者挥舞着权威之杖。

对于一个刚入学的孩子来说,学校生活可能是枯燥乏味的,但这又是通向罗马灿烂文明的必由之路。莎士比亚的拉丁文基本知识无疑是从柯列特和李利合编的《拉丁语法》一书获得的。因为国王有一道专门的敕令,指示英国所有学校把这部书作为学习拉丁文的教材。除文法外,还要学习会话、修辞、翻译、逻辑、演说等。与当今我国外语教学出现的“哑巴”现象不同,文法学校非常重视语音训练,强调语调的抑扬顿挫,达到吐字清晰、谈吐优美、富于音乐感的目的,这一方法确实值得我们的外语教学工作者借鉴。文法学校学习拉丁文另外一个突出特色就是拉英互译。学生不仅阅读古代作家的格言和箴言,还得把这些格言从拉丁文译成英文,从英文译成拉丁文。惠特克在《莎士比亚之学以致用》一书中指出:“莎士比亚作品中拥有大量足以传抄引用的警句,这得力于他当年的翻

① 奥维德(Ovid 公元前 43—公元 18)古罗马的重要诗人,其主要作品为《变形记》,共 15 卷。

② 维吉尔(Virgil 公元前 70—前 19)古罗马最重要的诗人,主要作品有《牧歌》、《农事诗》以及史诗《埃涅阿斯纪》等,对欧洲文艺复兴和古典主义文学影响很大,被誉为欧洲古代文学和近代文学的桥梁。

译实践。他把拉丁文译成英文，或把英文译成拉丁文时反复推敲，苦思冥想，办求做到言简意赅，从而学会了用警句的方式去思考问题。只要翻一翻《牛津名言辞典》就可以知道莎士比亚的警句被后人援引之广的程度。在这部辞典里，他一人占了 65 页，每页两栏都密密麻麻地印满了文字。另一个对莎士比亚日后创作产生重大意义的学习内容是演说术练习。这种练习通常在高年级进行，教师传授给学生雄辩术的规则，培养学生的逻辑思维能力，养成学生严密论证的习惯。为此，学校常举行演说练习、组织辩论会，让学生就各种题目撰写演说辞。在莎士比亚创造的许多人物身上，我们看到了演说家的风采。滔滔不绝的议论，辞藻华丽的抒情，扣人心弦的独白，这一切都说明了创作者本人对演说的训练有素。

在掌握了拉丁文基础之后，学生们要进而攻读由浅入深的拉丁诗文，比如伊索寓言、普劳图斯、塞内加、泰伦斯、西塞罗、奥维德、贺拉斯^⑤、维吉尔等罗马作家的作品选。其中普劳图斯和泰伦斯的喜剧、塞纳加的悲剧和奥维德的长诗《变形记》对莎士比亚日后的创作有很大的影响。莎士比亚最喜爱的古代作家是奥维德，他的《变形记》全部用六韵句写成，从大千世界的起源，一直叙述到恺撒变为星辰和奥古斯都建立统治。全诗展现出丰富多彩的古代神话世界，情节生动，人物心理刻画出色。莎士比亚作品中的许多场面，证明他对《变形记》耳熟能详。¹⁶ 世纪末，弗朗西斯

普劳图斯（公元前 254—前 184），罗马喜剧家，主要作品有《孪生兄弟》、《一坛黄金》等。

塞内加（公元 4?—65），罗马最重要的悲剧家，主要作品有《美狄亚》、《特洛亚妇女》等。

泰伦斯（公元前 195—前 159），罗马喜剧家，主要作品有《婆母》和《两兄弟》。
西塞罗（公元前 106—前 43），罗马最重要的散文作家，有演说辞 58 篇、书信约 900 封传世。

贺拉斯（公元前 65—前 8），罗马诗人、文艺批评家，代表作为《颂诗》4 卷。

。米尔斯 写道：“正如尤福伯斯 的灵魂转生于毕达哥拉斯 身上一样，奥维德那机智、美好的灵魂也在口若悬河、言词娓娓动听的莎士比亚身上得到再生。”这是对莎士比亚与他所爱的作家之关系的中肯而恰当的概括，这个概括将使双方都感到极为荣幸和高兴。

莎士比亚在校学习时任教的老师为西蒙·亨特(1571—1575)、托马斯·詹金斯(1575—1579)在1571年之前主持校政的是沃尔特·洛奇。这3人除亨特肄业于牛津大学之外，其余均毕业于牛津大学，获得学士学位。由此可推知，文法学校在每个时期只有一名教师，这名教师要担任全部的课程，负责各个年龄段学生的学习，因此学校聘请的教师水平与能力必须具备（此点由上述教师资历可知已有保证），而学校给教师的年俸也极为优厚（20英镑）。据考，学生们上课的情形是这样的：在一个大房间里，学生们按照年龄分别坐在不同的座位上，教师给其中一个年级上课时，其他年龄的学生就做老师布置的作业——书写或阅读。小学生由高年级学生照料，比如维持秩序、帮助小孩子们学习最基本的课程内容，这点倒颇似于我国目前偏远山区的教学状况。

学校的作息时间，冬天早晨7点上课，夏天则6点开始。首先用拉丁文祈祷，然后上课。到9点钟，休息片刻，这时才允许孩子们吃早餐。然后一直学到11点。接着放学两小时，让他们回家吃午饭，下午1点返校，学到3点时短暂休息，然后上最后一堂课至5点。星期四和星期六只在上午上课，即一周有两个半天的休假，一年放假3次：圣诞节、复活节和三一节，共40天。伊丽莎白时代的教育家们一致公认，孩子学习知识要靠灌输，靠填鸭式而非引导。

弗朗西斯·米尔斯(Francis Meres, 1565—1647) 英国神学家与作家。

② 尤福伯斯，希腊神话中特洛伊人的英雄。

毕达哥拉斯，古希腊哲学家及数学家，持轮回之说，约死于公元前497年。

式，有时甚至需要体罚。当时人们画的图画中的教师形象就是一手拿书，一手拿鞭子。有的教师认为，学生挨打厉害的程度和学习成绩的好坏是成正比的。据说有个教师，冬天的早晨他到了学校，总要先把孩子们轮流鞭打一顿，一来为了让他们老老实实，二来也使自己暖和一下，因为教室里很冷。我们不知道文法学校的规矩是什么，也不知道莎士比亚小时候是否挨过打，但据考证，文法学校的那几位教师似乎并无迫害狂的嫌疑。莎士比亚日后在《温莎的风流娘儿们》一剧中塑造的休·爱文斯师傅，据分析就是他当年在文法学校里的詹金斯老师，剧中他还考问了一位名叫威廉的小男孩的拉丁文。那位休师傅诙谐滑稽，讨人喜欢，并不是动辄挥鞭打人、令人望而生畏的先生。所以我们有理由据此推知莎士比亚上学时的气氛是比较轻松的，毕竟他的老师们都受到极好的教育，懂得尊重人。詹金斯老师可能没有想到自己将来会因自己的学生而名垂千古，否则他肯定会表现得更为出色。

总而言之，莎士比亚在文法学校里的学习对他一生的事业具有奠基性的意义，是他在文学方面所受过的最初的训练和培养。但是大约 13 岁时他不得不中途辍学，原因是那时他的父亲已经负债累累，作为长子，他不得不过早地跟着父亲学点手艺，帮助维持家庭生活。但就是这样一个受教育程度不高的人日后却成了文学巨匠，最终甚至导致了一部分人对其著作权的怀疑和否定。其中原因到底如何，孰是孰非，如何分辨？

真伪之争

在某些人看来，莎士比亚戏剧中所显示的渊博学问与一个只受过一所免费的文法学校教育的人的才识远不相称，因此，很长一段时期以来，各种各样的真伪之争就连续不断。比如自 18 世纪中

叶出现的著名的“培根派”。1772年,一个名叫赫伯特·劳伦斯的人写道:“培根创作过许多剧本,无需证明他在这方面取得过多大的成就。只需指出下面这一点就足够了,别人曾称他为莎士比亚。”换句话说,劳伦斯认为,以莎士比亚的名义发表的作品系同时代著名哲学家与文学家弗朗西斯·培根(1561—1626)所作。到19世纪,持此观点的仍大有人在。1848年,美国人哈特再次提出莎士比亚著作权的问题,1857年,美国人德莉娅·培根发表了一部名为《莎士比亚剧本的哲学思想剖析》的巨著。在这部著作中,她力图证明,以莎士比亚名义发表的作品是由培根和诗人及评论家沃特勒·罗尔为首的一个自由思想者的秘密小组集体创作的。培根派的人为了证实自己的观点,甚至煞费苦心地从从事起破译密码的工作,比如他们把莎士比亚日后的一部戏剧《爱的徒劳》中的一个词“Honorificabilitudinitatibus”^①看作是一句话的隐语——“这些剧本系培根的心血,谨保存以飨世界”。

除了培根派之外,还有“雷特兰派”。1907年,卡尔·布雷特雷写了《雷特兰论》一文,声称以莎士比亚名义发表的作品都是雷特兰伯爵写的。1918年,比利时人戴勃朗进一步阐述了这一观点,1924年,Ф·希布林斯基发表了俄文著作《莎士比亚——雷特兰》,试图将这一理论发扬光大。其他一些更新颖当然也极有可能更偏颇的理论如“牛津论”和“道比论”,前者认为以莎士比亚的名义发表的作品都是牛津伯爵写的,后者则认为,莎士比亚是道比伯爵的笔名。最异想天开的说法是把莎士比亚的前驱克里斯托夫·马洛当成真正的作者。据说,马洛为了逃避仇敌的迫害,假装死去,然后在隐匿之处替莎士比亚捉刀代笔。关于马洛这位狂飙天才英年早逝的原因,我们会在后面详细谈到,但对这种种标新立异的说

拉丁文,意为“在充满了荣誉的情况之中”。

法 我们却忍不住马上也发表点看法。概括地说 产生诸多“反莎士比亚”的理论不外乎基于两种心理：一是认定所受的教育程度与所具备的才识成正比 比如培根派。他们认为 只有受过大学教育 学问博大精深，精通法律与科学以及周游过世界见多识广的人才能创作出莎士比亚式的杰作，而这个莎士比亚决非那个只受过一所文法学校教育的莎士比亚。这个根据具有显而易见的虚妄性，是对某一种教育制度的可笑的迷恋，就好像他们真的不知道古往今来有那么多自学成才者一样。中国有句俗话 叫作“师傅领进门 修行在个人”对这样浅显的道理 那些培根派的学者们都识不透 倒让人怀疑他们所推崇的高等教育的含金量。另一种心理是哗众取宠，制造廉价的轰动效应，这当然不失为一种扬名的好手段，只可惜没有多大的价值，倒是颇有些无聊，并显出扬名背后的庸俗来，较之前者更不可取。

从广义上说，社会是最全面的学校，而评判学识的高下不应以一纸学历为标准。对于某些受过高等教育的人来说，一张学历可能只意味着他们曾在某个狭窄的校园里读过一些书，或者捎带着学会了眼高手低吹毛求疵的功夫，但对于一个行走于社会之中的伟大的艺术家来说，他本身就成了高等教育的资本，成了使别人受教育的范本，他因而或许并不需要在那里再拿什么学历，莎士比亚就是这样的人。让我们继续循着他生活的脚踪，看看他是怎样一步一步由一个小学毕业生走到一位文坛巨匠的地步的吧。

离校之后

离校之后至结婚的莎士比亚到底干了些什么，由于资料匮乏，所以各种说法道听途说或者是主观猜测的成分就很多，我们也只能跟踪一些略有根据的记载来勾画我们主人公的模糊形象。

由于父亲的生意项目较多，莎士比亚在帮助父亲经营时，肯定有多方涉猎。据约翰·奥布里在 17 世纪后半期写的《名人传略》中记载：“我以前听他们的一些邻居说他〔莎士比亚〕少年时操过他父亲的行业，不过他宰杀小牛时煞有介事，要作一番演讲。”宰杀小牛是当时一出滑稽的短剧，可能莎士比亚据此加以模仿。又据托马斯·普卢姆约 1657 年记载：“他〔莎士比亚〕是手套工匠的儿子，有一次，约翰·门尼斯爵士听他面带酒红的老父在自己的铺子里说，威廉这孩子很好，很老实，不过任何时候他都敢对爸爸讲几句开玩笑的俏皮话。”我们相信这些传说有着真实的内核，从中我们可以看出莎士比亚一个突出的特点：生性幽默，好开玩笑。而这至少表明了莎士比亚头脑的灵活和口齿的伶俐。

除此之外的说法如：莎士比亚为解除家庭困境，曾投身于当时流行的鹿戏剧团。鹿戏是一种民间艺术，在各乡村间巡回演出，拥有广泛的观众，所以收入较多。演出时，驯鹿员在鹿头上戴以男帽女帽以示性别。鹿角上系有彩穗，鹿尾上挂着铃铛，鹿颈上分别围着不同颜色的缎带，红带象征母鹿，白带象征其中一只公鹿，绿带象征另一只公鹿，前二者正处于热恋之中，后者为第三者，亦向母鹿献媚求爱，并做出种种求爱动作，如此形成三角关系。鹿的每一个动作，均由小丑用各种表情和姿势在旁边加以陪衬，时而媚态百出，时而窘态毕露，时而摇尾乞怜，再配上乐器或独白，妙处所至令人忍俊不禁，为之捧腹。据说，莎士比亚在鹿戏表演中扮演滑稽角色，类似今天的丑角，由于他口齿伶俐，表情丰富，动作娴熟，因而深受观众喜爱。

如果一个青春少年做出点什么冒失事，我们是可以理解的。比如曾流传下来这样一个故事：有一次莎士比亚曾和彼得福尔德小镇的小伙子们进行过一场喝酒比赛，据说莎士比亚在赛场上颇逞豪气，但在赛后回家的路上，却再也支撑不住了，一头栽到野苹果